|  |
| --- |
| **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

|  |
| --- |
| **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  日期： |

**申請表格**

**（本地歌手/組合/樂隊適用）**

**注意：**

**-** 此申請表格可於支援計劃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下載

* 申請者在填寫前，必須詳細閱讀上載於支援計劃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之 “申請須知＂
* 此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經由網上系統提交
* 申請截止時間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 |
| **資助組別** | **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 **組別二（專業組）** |
| 金額（上限） | HK$120,000 | HK$220,000 |
| 名額 | 22 | 10 |
| 本地歌手/組合/樂隊（下統稱“歌手”）申請資格 | 1.由主辦機構安排以公開抽籤形式與申請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進行配對  2. 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 (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的歌手，均可申請 | 1.自行與合適的本地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組隊，並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負責提交其申請表格及由歌手填妥並已簽署的申請表格（詳情請參閱第11頁）  2.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微電 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的歌手，均可申請 |
| 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下稱“受資助微電影”）片長 | 至少4分鐘及不多於8分鐘 | 至少12分鐘及不多於16分鐘 |
| 受資助微電影劇本 | 不須要在申請階段提供 |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負責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交完整的劇本 |
| 製作團隊名單 | 不須要在申請階段提供 |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負責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交詳細的製作團隊名單，包括編劇、攝影師及美術指導等成員的名單及資料 |

「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不同組別參加資格及須知

**申請者須知**

1. 申請截止時間為**2021年8月16日下午5時30分**。
2.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資助組別一及資助組別二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3. **提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包括同時申請資助組別一及組別二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獲批申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4.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經由網上系統提交。
5. 申請者須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上載至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 ) 的網上申請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6. 如有需要，申請歌手可把載有其作品的CD、DVD等郵寄至《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樓 陳小姐收

1. 申請表格及附加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將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及此支援計劃的秘書處用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或《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vickychan@nhms.com.hk)。
2. 如對本申請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陳小姐 (電話：3594 6721；電郵：[vickychan@nhms.com.hk](mailto:vickychan@nhms.com.hk) )。

**資助組別**

|  |
| --- |
| **請勾選欲申請的資助組別** |
| **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參與拍攝片長至少4分鐘及不多於8分鐘的微電影**  **如參加組別一，請填妥第5至10頁的申請表格**  **組別二（專業組）-- 須自行與本地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組隊，並參與拍攝片長至少12分鐘及不多於16分鐘的微電影**  **如參加組別二，請填妥第10至16頁的申請表格**  **\* 註：**   1.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資助組別一及組別二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2. 提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包括同時申請資助組別一及組別二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項目獲批（獲批的申請項目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

**資助組別一**

**參與拍攝片長至少4分鐘及不多於8分鐘的微電影**

\*註：

1. 申請歌手在主辦機構以公開抽籤形式決定所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下統稱 “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後，須參演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提出或經雙方磋商的微電影項目。

2. 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的歌手，均可申請參加

3. 須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上載至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 ) 的網上申請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申請表格**

1. **申請者資料**
   1. **獨立歌手以公司名義申請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歌手名稱:

企業資料

名稱 :

地址 :

商業登記證號碼（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職銜: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電郵 :

**1.2 獲唱片企業提名的簽約歌手請填寫以下資料：**

歌手名稱:

唱片企業資料

名稱 :

地址 :

商業登記證號碼（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職銜: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電郵 :

1. **背景資料**

請提供申請參與支援計劃之歌手(下稱"申請歌手")的相關資料：

**2.1 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或於網上銷售平台發佈：如 iTunes Store（請附加證明文件，如可查閱/收聽有關唱片或載有其唱片封套的****網址（如有），及提供以下資料）**

i. 唱片名稱 ii. 出版或發行日期（月／年）（如在網上平台發行，請註明及提供網址）

|  |
| --- |
|  |

**2.2 請詳述申請歌手曾參與音樂和影視製作的相關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可觀看申請歌手參與的音樂、影視或其他演出作品或片段的網址 （如有）等），以供評審參考及審核之用。如有需要，請備附頁詳述。**

1. 除2.1欄提供的資料外，請詳細列出申請歌手在音樂方面的履歷和資料，以供評審參考。

|  |
| --- |
|  |

1. 請詳細列明申請歌手曾參與演出之影視作品（包括：作品名稱、年份、角色等），如適用。

1. 請列出申請歌手過往曾獲得有關音樂或影視方面的獎項或提名（包括：獎項或比賽名稱、作品名稱、獲獎/提名年份等），如適用。

1. 如申請歌手的音樂、影視或其他演出作品或片段、唱片封套影印本等沒有載於特定網站，請將有關資料存取在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Dropbox、騰訊微雲、百度雲等)，然後在申請表格內列明有關連結網址，並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申請系統。
2. 獨立歌手(以企業名義申請者)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請上載其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申請系統。
3. 如有其他有助審核申請的資料，請上載至網上申請系統，以供評審參考。
4. 如有需要，申請歌手可把載有其作品的CD、DVD等郵寄至《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樓陳小姐收

**3. 條款及細則**

獨立歌手(以企業名義申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統稱 “申請者”）同意及遵守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下稱 “主辦機構”） 訂下，適用於參加《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 “支援計劃”）的申請細則及條款：

1. **申請資格**

1.1申請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1.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登記企業名

義申請；

1. 曾於過去3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1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

iTunes Store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註：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的歌手（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曾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的同一首歌曲。**

**2.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上載至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申請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2. 如申請歌手的音樂、影視或其他演出作品或片段、唱片封套影印本等沒有載於特定網站，請將有關資料存取在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Dropbox、騰訊微雲、百度雲等)，然後在申請表格內列明有關連結網址，並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申請系統。
3. 申請者必須上載其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http://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請系統。
4. 獲選申請者將於2021年9月15日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5. **評審**
   1. 由本地唱片騎師、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22位申請歌手參與拍攝今屆支援計劃的資助組別一受資助微電影。
6. **權利及義務**
   1. 獲選申請者，須確保其申請歌手：
7. 參與演出由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拍攝的受資助微電影，並提供其申請歌手主唱的歌曲作為有關受資助微電影的創作題材（有關歌曲必須未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
8. 按照主辦機構的製作日期，義務參與受資助微電影的拍攝工作，有關拍攝以不多於2個工作天，每天8小時為限；及
9. 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首映禮暨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1. 獲選申請者須免費提供一首由其申請歌手主唱的歌曲予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受資助微電影。申請者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予主辦機構／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主辦機構／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會自行負責有關歌曲的Synchronisation Licence之費用，及獲配對微電影在網上傳播時曲、詞的網上版權費。
   2. 獲選申請者不可要求其申請歌手的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在有關歌手參與演出的受資助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包括有關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有關歌手參與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其申請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拍攝內容與其申請歌手的代言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10.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
    1. 有關受資助微電影的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在本地及外地免費使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11. **認同條款**
    1.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接受主辦機構訂下之所有申請細則及條款。
    2. 申請者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申請作最終的審核決定。
    3. 申請者及其申請歌手一經成功獲選參與支援計劃，即代表其同意履行支援計劃訂下的 “權利及義務” 。有關內容，以載於網站[www.mircofilm-music.hk](http://www.mircofilm-music.hk)的“申請須知＂上的內容為最終版本，申請者須自行查閱。申請者及其申請歌手獲選參加支援計劃後不得無故中途退出支援計劃。
    4. 申請者同意在主辦機構要求下，提供其申請歌手的相關資料，如照片、履歷及作品等，供支援計劃作宣傳及/或製作用途。其申請歌手須按主辦機構指示，義務出席以下與支援計劃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對會暨啟動禮、首映暨頒獎典禮、記者會及訪問等。
    5. 獲選的申請歌手參與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後，如因任何原因，如天災等，導致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未能完成有關微電影的製作，申請者同意不會向主辦機構提出索償。
    6. 在參與受資助微電影製作的過程中，申請者可以為其申請歌手按需要自行購買保險，主辦機構一概不會負責。
12. **聲明**
    1. 申請者保證其於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及正確。
    2. 申請者保證提供予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製作受資助微電影之用的歌曲，不會涉及任何侵權等不法行為，如有任何相關的法律糾紛，申請者將負責支付所有之有關抗辯及賠償之支出及費用，及確保主辦機構、贊助機構及支持機構不會蒙受任何產生於由第三者提出的訴訟，申索或法律過程所帶來之損失。
    3. 申請者如違反任何保證，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其及/或其申請歌手繼續參加支援計劃的資格。
13. **其他**
    1. 主辦機構有權把其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或責任讓予及／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2. 本條款及條件以香港法律為依歸。

**經授權的簽署連申請企業印章:**

**負責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資助組別二**

**參與拍攝片長至少12分鐘及不多於16分鐘的微電影**

\*註：

1. 歌手須自行與合適的本地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組隊參加支援計劃。

**2. 歌手須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其唱片企業(或歌手的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副本，交予合作組隊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下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一併在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http://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請系統內提交。**

3. 合作廣告製作企業須在申請階段時一併提交申請微電影項目之完整劇本。

4. 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的歌手，均可申請參加。

**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申請表格**

**1. 申請者資料**

* 1. **獨立歌手以公司名義申請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歌手姓名／組合／樂隊名稱:

企業資料

名稱 :

地址 :

商業登記證號碼 (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職銜: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電郵 :

**1.2 獲唱片企業提名的簽約歌手請填寫以下資料：**

歌手姓名／組合／樂隊名稱:

唱片企業資料

名稱 :

地址 :

商業登記證號碼 (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職銜: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電郵 :

**2. 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資料**

企業資料

名稱: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電郵 :

導演資料

姓名 : (中) 　(英)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3. 背景資料**

請提供申請參與支援計劃之歌手 （下稱“申請歌手”）的相關資料：

**3.1 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或於網上銷售平台發佈：如 iTunes Store（請附加證明文件，如可查閱/收聽有關唱片或載有其唱片封套的網址（如有），及提供以下資料）**

i. 唱片名稱 ii. 出版或發行日期（月／年）（如在網上平台發行，請註明及提供網址）

|  |
| --- |
|  |

**3.2 請詳述申請歌手曾參與音樂和影視製作的相關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可觀看申請歌手參與的音樂、影視或其他演出作品或片段的網址 （如有）等），以供評審參考及審核之用。如有需要，請備附頁詳述。**

i. 除3.1 欄提供的資料外，請詳細列出申請歌手在音樂方面的履歷和資料，以供評審參考。

|  |
| --- |
|  |

ii. 請詳細列明申請歌手曾參與演出之影視作品（包括：作品名稱、年份、角色等），如適用。

iii. 請列出申請歌手過往曾獲得有關音樂或影視方面的獎項或提名（包括：獎項或比賽名稱、作品名 稱、獲獎/提名年份等），如適用。

iv. 如申請歌手的音樂、影視或其他演出作品或片段、唱片封套影印本等沒有載於特定網站，請將有關資料存取在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Dropbox、騰訊微雲、百度雲等)，然後在申請表格內列明有關連結網址，並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申請系統。

v. 如有其他有助審核申請的資料，請提供予合作廣告製作企業，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一併在官方網 站( [www.microfilm-music.hk](http://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請系統內提交，以供評審參考。

vi. 如有需要，申請歌手可自行或經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把載有其作品的CD、DVD等郵寄至《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樓陳小姐收

**4. 條款及細則**

獨立歌手(以企業名義申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統稱 “申請者”）同意及遵守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下稱 “主辦機構”） 訂下，適用於參加《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 “支援計劃”）的申請細則及條款：

**1. 申請資格**

1.1申請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I.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登記企業名

義申請；

II. 曾於過去3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1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

iTunes Store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註：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的歌手(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曾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的同一首歌曲。**

**2. 申請程序**

I.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交予合作廣告製作企業，由合 作廣告製作企業於申請截止時間或之前一併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 請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II. 如申請歌手的音樂、影視或其他演出作品或片段、唱片封套影印本等沒有載於特定網站，請將有 關資料存取在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Dropbox、騰訊微雲、百度雲等)，然後在申請表格內列 明有關連結網址，並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申請系統。

III. 申請者必須把其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交予合作廣告製作企業，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一併上 載至官方網站 ( 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請系統。

IV. 獲選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將於2021年9月15日或之前收到電郵 通知，申請者及其申請歌手會獲另行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3. 評審**

3.1 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 請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合作歌手中選出10組入選資助組別二。

**4. 權利及義務**

4.1 獲選申請者，須確保其申請歌手：

I. 參與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拍攝的受資助微電影，並提供其申請歌手主唱的歌曲作為有關受資助 微電影的創作題材（有關歌曲必須是未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

II. 參與拍攝工作，拍攝天數和時數由申請者或其申請歌手與合作廣告製作企業自行協商決定；及

III. 須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首映禮暨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4.2 獲選申請者須免費提供一首由其申請歌手主唱的歌曲予合作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受資助微電影。申請者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予主辦機構／廣告製作企業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主辦機構／合作廣告製作企業會自行負責有關歌曲的Synchronisation Licence費用及受資助微電影在網上傳播時的曲、詞的網上版權費。

4.3 申請者不可要求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在其申請歌手參與演出的受資助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包括其申請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其申請歌手參與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其合作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受資助微電香的拍攝內容與有關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5.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

5.1 有關受資助微電影的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在本地及外地免費使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6. 認同條款**

6.1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接受主辦機構訂定之所有申請細則及條款。

6.2 申請者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申請作最終的審核決定。

6.3 申請者及其申請歌手一經成功獲選參與支援計劃，即代表其同意履行支援計劃訂下的 “權利及義 務” 。有關內容，以載於網站www.mircofilm-music.hk的“申請須知＂上的內容為最終版本，申請 者須自行查閱。申請者及其申請歌手在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獲選參加支援計劃後，不得無故中途退出支援計劃。

6.4 申請者同意在主辦機構要求下，提供其申請歌手的相關資料，如照片、履歷及作品等，供支援計劃作宣傳及/或製作用途。其申請歌手須按主辦機構指示出席以下與支援計劃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對會暨啟動禮、首映暨頒獎典禮、記者會及訪問等。

6.5 獲選的申請歌手參與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後，如因任何原因，如天災等，導致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未能完成有關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其申請者同意不會向主辦機構提出索償。

6.6 在參與受資助微電影製作的過程中，申請者可以為其申請歌手按需要自行購買保險，主辦機構一概不會負責。

**7. 聲明**

7.1 申請者保證其於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及正確。

7.2 申請者保證提供予合作廣告製作企業製作受資助微電影的歌曲，不會涉及任何侵權等不法行為，如有任何相關的法律糾紛，申請者將負責支付所有之有關抗辯及賠償之支出及費用，及確保主辦機構、贊助機構及支持機構不會蒙受任何產生於由第三者提出的訴訟，申索或法律過程所帶來之損失。

7.3 申請者如違反任何保證，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其及/或其申請歌手繼續參加支援計劃的資格。

**8. 其他**

8.1 主辦機構有權把其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或責任讓予及／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8.2 本條款及條件以香港法律為依歸。

**經授權的簽署連申請企業印章:**

**負責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